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5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剛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各罪中之一罪在形式上有已執行完畢者，仍可依法聲

請法院裁定應執行刑，而其已執行部分，係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後予以扣除，不能認其不符數罪併罰要件而不得再聲請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陳剛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卷附如附表所示各案件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本件聲請正當，依前揭規定，併參酌各罪之性質及各判決所載之論罪理由、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並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於不逾越內部界限、外部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前已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表示意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參照），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維仁

附表（受刑人陳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3日	112年5月13日	112年7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751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912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237號等
最後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基隆簡字第37號	112年度基隆簡字第47號	112年度基隆簡字第76號
事實審判決日期	112年7月7日	112年8月15日	112年11月13日

(續上頁)

01

確 定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基原簡字第37號	112年度基原簡字第47號	112年度基原簡字第7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0月16日	112年12月5日	113年1月24日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258號（編號1、2先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編號1至6再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1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確定）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4號（編號1、2先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編號1至6再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1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確定）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78號（編號3至6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編號1至6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1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確定）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7月7日	112年7月15日	112年7月21日
偵 查（自 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237號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237號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237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基原簡字第76號	112年度基原簡字第76號	112年度基原簡字第76號
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	112年11月13日	112年11月13日	112年11月13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基原簡字第76號	112年度基原簡字第76號	112年度基原簡字第7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月24日	113年1月24日	113年1月24日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78號（編號3至6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編號1至6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1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確定）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78號（編號3至6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編號1至6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1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確定）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78號（編號3至6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編號1至6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1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確定）

03

編 號	7	8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7月26日至31日間某時	112年8月2日至7日間某時	
偵 查（自 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413號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413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基原簡字第26號	113年度基原簡字第26號	
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	113年5月31日	113年5月31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基原簡字第26號	113年度基原簡字第2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7月26日	113年7月26日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是	是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218號（編號7、8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確定）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218號（編號7、8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確定）	